

三部门继续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继续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作出全面部署。

紧接其后,生态环境部即公布了9件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称此举旨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警示和宣传,引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这也与上述通知里所要求的“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强化警醒震慑作用”相一致。

这已经是三部门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第三年。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环境违法犯罪高发势头有所遏制,特别是2021年的专项行动成效显著。仅从相关统计情况来看,2021年专项行动涉危险废物案件处罚金额是2020年的27倍,天津、浙江、福建、山东、云南等省(市)办理涉危险废物案件数量翻倍,各地查处的涉自动监控违法案件数量创历年新高。由此可见打击力度显著增强。

建立跨区域执法机制

对于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已经在明显优化中。其中一个典型例证就是生态环境部推动建立的跨区域联防联控和执法机制。

核心阅读

今年的专项行动将强化信息化手段,精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生态环境部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深入摸排线索、梳理已发现问题的同时,加强日常执法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并落地核查。同时,落实执法联动,持续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



这一机制在今年1月宣判的重庆市永川区谢刚研砖厂涉嫌跨区域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就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8月7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永川支队)接群众举报,反映有人将一辆含油废物倾倒在重庆市永川区一山沟里。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检查,在举报地点发现大量含油废物,经查,涉案固体废物为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位于四川省武胜县合深4井项目试气作业产生的含油泥浆(油基岩屑)。项目实际负责人杨某和安全员周某某将含油泥浆的处置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庆固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后,

经层层转包(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永川区谢刚研砖厂鄧某某、彭某某倾倒约34.55吨泥浆于山沟中。此外,鄧某某还从其他地方运送了1838吨的含油泥浆倾倒在谢刚研砖厂的土坑中。经鉴定,两处含油泥浆均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签订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永川支队多次配合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赴四川省武胜县、威远县、内江市等地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今年1月17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鄧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1天,并处罚金2万元;彭某某、杨某、周某某等7名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拘役3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1万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向相关赔偿义务人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44919元,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生态修复。目前,两处危险废物倾倒地块均已完成修复并通过验收。

“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和警务合作机制,可以在跨区域间形成打击层层转包异地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合力,保障案件顺利移送和侦查。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及时追缴损害赔偿金,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对此案的启示意义如是评价。

依靠群众打击违法行为

此外,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同样被证明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中积极有效。

2021年3月至5月,河北省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以下简称安平生态环境分局)在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期间利用无人机发现张舍村某私人养猪场内存放有可疑废品,执法人员前往调查时养猪场大门紧闭,无人应答,遂向附近村民宣传了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制度相关内容,鼓励知情村民积极提供环境违法线索。

同年6月24日,安平生态环境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张舍村存在非法处置废旧电瓶并外排电解液的情况,安平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联合安平县公安局前往调查。经查,举报地点即为原先无人机发现的养猪场。养猪场内有一玻璃钢存储池,存有约5吨旧电瓶拆解电解液,玻璃钢存储池满后,未经处理的电解液通过塑料管和抽水泵排入厂区东南角的旱厕内,现场检查时有一人正在拆解废旧电瓶。同日,安平生态环境分局将未拆解及拆解后的废旧电瓶与电解液妥善转移贮存。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安平生态环境分局对举报人奖励1万元。

2021年7月12日,安平生态环境分局将该案移送至安平县公安局,安平县公安局于当日正式立案。安平县人民检察院于11月26日依法向安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计划就案件生态损害赔偿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在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填埋、处置等案件频发的城镇、农村、非工业区等偏僻区域,有针对性地宣传举报奖励制度可以有效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依靠人民群众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借助无人机航拍、群众举报、“双随机”检查、网络搜索、部门联动等方式发现线索,加强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联动配合,深入挖掘违法犯罪链条,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对114起重大案件提级办理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业绩不止于此。自2020年以来,三部门已连续两年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2021年将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北京市政府今年安排立法项目36项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司法局获悉,《北京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正式发布,全年共安排立法项目36项。其中,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等拟在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以此加快新兴领域、重点领域立法,并将切实统筹立法改革释纂,提高立法质效。

根据北京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全年力争完成项目22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11项、政府规章11项;适时提出项目14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7项、政府规章7项。立法工作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节水条例草案,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和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草案,同时制定标准化办法、修订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废止会计管理办法、盐业管理若干规定,开展修订招标投标条例的立项论证等。在围绕提升公共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

居环境方面,北京市政府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废止献血管理办法,开展制定地名管理办法、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修订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促进法》办法的立项论证等。同时,市政府围绕完善社会保障,兜牢民生底线领域,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开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立项论证等。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方面,北京市政府拟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和地震预警管理办法,修订王府井步行街街区管理规定,废止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开展修订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无线电管理办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和“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立项论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突出重点领域立法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申晓华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了解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前公布了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全年安排立法工作计划项目26件,其中当年完成项目15件、预备项目11件。立法工作计划紧紧围绕2022年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安排数字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土地管理、燃气管理、消防安全等新兴领域、重点领域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聚焦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计划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草案;计划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聚焦加快数字广西、智慧广西建设等,计划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

自治区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今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将继续坚持发挥立法引领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效,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充分考虑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作用,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丰富民主立法形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近日联合阿克苏地区团委,组织服务于全地区7县2市的319名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组建“防震减灾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青春志愿·爱在边疆”防震减灾宣讲活动。图为消防救援人员和志愿者们正在向市民宣传防震减灾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汪渝 摄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欣

近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通航共建国家数量达42个

民航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三五”以来,民航业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民航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基础设施“硬联通”成效显著。国内航空运输支撑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印发实施《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加快推进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枢纽、区

域航空枢纽建设,建成运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完成上海、重庆、银川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启动乌鲁木齐、西安、兰州、西宁等机场改扩建工程。

二是规则标准“软联通”稳步推进。国际民航运输航线网络不断拓展,与98个共建国家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我国承运人通航共建国家数量达42个,往返共建国家的航班量占我国国际航班总量的60%以上。“空中丝绸之路”合作共识广泛凝聚,先后举办多个重要国际会议,与共建国家民航主管部门的对话协作不断深化,适航合作取得突破。

三是人文交流“心联通”持续深化。“空中丝绸之路”为全球抗疫搭建生命通道,有力保障人员往来和防

疫救援物资运输畅通,为稳定畅通国际供应链、共建国家携手抗击疫情提供重要支撑。

加强航线网络互联互通

该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民航将以更好满足与共建国家互联互通需要为目标,努力构建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集约、互惠包容的“空中丝绸之路”。

《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优化完善航空枢纽格局,加强航线网络互联互通,推动“硬联通”迈上新台阶。加强政策对接和标准协调,积极参与多边国际民航治理,加快“软联通”实现新突破,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心联通”取得新进展,增强风险防范

两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民航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合作平台建设。该负责人补充说:“为进一步细化落实以上任务,《实施方案》在附件中提出了11项重点工程。”

强化政策协同工作联动

该负责人介绍,《实施方案》更加注重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协同协作。民航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实施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调动资源,更好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此外,为确保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实施方案》提出了五项保障措施,要求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内外联动,加强风险防控,加强跟踪评估,加强宣传引导。如加强重大事项管理,深化重大问题研究,抓好重点任务推进;加强国内国际统筹,强化部门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加强民航驻外机构能力建设和资源统筹,强化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各方力量加强监管,建立健全民航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